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江雪玉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2月10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4萬3,832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3,604萬3,832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49萬3,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